

证券代码：836898

证券简称：龙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安丛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2022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

2023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以[2023]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解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总的经营方针：

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，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情投入，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“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。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1 月 1 日，安礼民与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对方将其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701 号、3 号办公楼 702 号、3 号办公楼 712 号总面积为 224.7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租金为每月 11,250.00 元。

公司预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安礼民支付租金

总额不超过 13.50 万元(不含税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安丛举和范财秀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[2023]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8 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0,376,859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,864,341.45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,864,341.45 元。

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,745,65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薪酬方案根据个人职务、工作贡献、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等因素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董事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届董事会董事在本届任期内，公司不向董事支付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领取职务薪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